

公司代码：600566

公司简称：济川药业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川药业	600566	洪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伟	常智刚
电话	0523-89719161	0523-8971916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电子信箱	jcy@jumpcan.com	jcy@jumpc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76,035,331.65	18,459,493,906.46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04,319,773.11	14,701,852,749.00	-8.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48,717,966.21	4,034,400,209.97	-31.87
利润总额	849,042,833.53	1,567,658,696.03	-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724,364,011.18	1,338,306,956.40	-45.87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630,136.55	1,180,489,517.35	-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74,351.33	1,567,276,166.08	-3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9.55	减少4.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1.45	-4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1.45	-46.2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2	416,757,360	0	质押	108,200,000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5	100,000,000	0	无	
曹龙祥	境内自然人	5.08	46,838,45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3	13,187,445	0	未知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1,126,102	0	未知	
郭伟松	未知	0.95	8,796,800	0	未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1	6,531,7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5,481,833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未知	0.47	4,296,088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未知	0.41	3,777,27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济川控股、西藏济川、曹龙祥为				

	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25 年 7 月 18 日，济川控股解除质押股份 65,2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43,000,000 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未变更，仍是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曹飞、曹龙祥
变更日期	2025-06-11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